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象屿股份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6,688,945.6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前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6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529,147股，发行价为每股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89.0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发行登记费及其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292,733.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无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 1,479,292,733.7 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注）	2,350,000,000.00	1,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00	1,500,000,000.0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8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23,311,054.35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2,350,000,000.00	1,100,000,000.00	823,311,054.3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2,750,000,000.00	1,500,000,000.00	823,311,054.35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已按预定用途使用完毕。

用于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 823,311,054.35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置换。

截止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688,945.65 元。

根据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建设进度，部分物流配套设施建设与设备采购尚未完成，受东北地区冬季停工期较长的影响，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下临时性使用计划：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额度不超过1.3亿元，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严控风险，公司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7、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688,945.6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6,688,945.6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6,688,945.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6,688,945.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象屿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象屿股份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象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象屿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象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2）象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3）象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兴业证券认为，象屿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兴业证券对象屿股份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兴业证券关于象屿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